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瑞享 12 个月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瑞享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将对本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瑞享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80%/年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0%/年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代码：A 类 005686、C 类 015817）。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拟不收取申购费用，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 1.50% 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含）且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 1.00% 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 30 日（含）以上的 C 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次调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与销售服务费率如下表：

| 类别 |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 每笔赎回最低份额 |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余额 | 销售服务费 |
|----|----------------|------------|----------|----------------|---------|
| A类 | 10元（直销柜台为50万元） | 10元 | 1份 | 1份 | 0.80%/年 |
| C类 | 10元（直销柜台为50万元） | 10元 | 1份 | 1份 | 0.10%/年 |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Y）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1.50% |
| 7日≤Y<30日 | 0.50% | 1.00% |
| Y≥30日 | 0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22号四宜大院B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8楼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何倩男、孙慧

电话：（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何倩男、孙慧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财通资管瑞享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 章节 |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47、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80%/年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0%/年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无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80%/年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0%/年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

| | | |
|--|--|---|
| | | <p>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 <p>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p> | <p>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p> | <p>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p> | <p>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p> |

| | | |
|---|---|--|
| <p>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 <p>入基金财产。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 <p>金财产。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p> |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若赎回申请人中存在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p> |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若赎回申请人中存在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p> |

| | | |
|---|---|--|
| <p>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 <p>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本开放期结束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本开放期结束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 <p>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本开放期结束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本开放期结束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p> | <p>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 <p>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

| | | |
|---|--|---|
|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 份额持有 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一、召开 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四、估值 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 | | |
|--|--|---|
| | 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 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 认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的年费率计提； C 类基金份额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 各类基金份额 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该类基金份额 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同一类别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 | |
|--|---|--|
|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
|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二、《财通资管瑞享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 章节 |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
|--|--|--|
|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 业务核查 |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等投资所需 账户、复核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 产净值和基金份额 净值、根据基金管 理人指令办理清算 交收、相关信息披 露和监督基金投资 运作等行为。 |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等投资所需 账户、复核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 产净值和 各类 基 金份额净值、根 据基金管理人指令 办理清算交收、相 关信息披露和监督 基金投资运作等行 为。 |
| 八、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和会 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 | 1、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复核的时 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负债后的价值。基 金份额净值是指计 算日基金资产净值 除以该计算日基金 份额余额后的数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后 4 位，小数点后 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 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 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值。估值原则应符 合《基金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会 计核算业务指引》 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用于基金 信息披露的基金资 产净值和基金份额 净值由基金管理人 负责计算，基金托 管人复核。基金管 理人应于每个工作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 当日的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并以 双方认可的方式发 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 计算结果复核后以 双方认可的方式发 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 布。 | 1、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复核的时 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负债后的价值。 各 类 基金份额净值 是指计算日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该计算日 该类 基 金份额余额后的数 值。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保留到小数 点后 4 位，小数点 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 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 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值。估值原则应符 合《基金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会 计核算业务指引》 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用于基金 信息披露的基金资 产净值和 各类 基 金份额净值由基金 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 个工作日交易结束 后计算当日的 各 类 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净值并以双 方认可的方式发送 给基金托管人。基 金托管人对净值计 算结果复核后以双 方认可的方式发送 给基金管理人，由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 布。 |
| 九、基金 | 1、本基金收益分 配方式分两种：现 金 | 1、本基金收益分 配方式分两种：现 金 |

| | | |
|---|--|--|
| <p>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 <p>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p>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 <p>十、信息披露</p> <p>(二) 基金管理人</p> <p>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
|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式如下:</p>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